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进行重大事项相关方案论证，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原定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7年12月18日。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披露了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9日、2017年10月23日、2017年11月6日、2017年11月20日、2017年12月4日披露了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7-049、2017-050、2017-051、2017-053、2017-054）。

鉴于公司重大事项方案论证仍在积极推进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8年3月18日。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了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）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2日、2017年12月29日、2018年1月8日、2018年1月15日披露了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17-062、2017-066、2018-001、2018-002）。

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今后业务发展，公司计划购买行业内与公司业务有较好协同效应的标的。暂停转让期间，除与原有标的公司进行充分沟通、论证，同时还同新标的的进行接触和商谈。

近期，公司管理层与新标的公司进行了洽谈。截止目前，各方对交易价格、交易方式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多项方案论证仍在积极推进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尚未完成，相关方内部审议决策尚未做出，方案论证形成最终结论仍需一定的时间。

延期恢复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事项确定完成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并申请恢复转让。公司对股票延期恢复转让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2日